

**全教總爭取回復「補償金」中，惟若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修正案通過，屆時已送件申請 6 月 30 日退休之教師，臺南市教育局將依其意願從寬協助放棄或變更退休生效日。**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今日發出新聞稿呼籲臺南市教育局，因應修法今年退休申請應可撤回或改核，臺南市教育局體恤教師，立即回應教師原申請於 6 月 30 日退休，若因舊制年資補償金制度修法變更，可同意教師得取消此次退休申請，或可更改退休日期為 7 月 31 日，讓教師能於修法不確定中，安心教學。

## 《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新聞稿》

關乎全國 14 萬公教人員「補償金」問題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全教總）年改前積極主張保留，年改後更因軍人補償金保留而提出「已退、未退應標準一致；軍公教年金改革應有一體性；補償金並未倒入退撫基金，應該回復發放補償金」等多項意見，並透過所屬地方工會積極遊說立委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分別拜訪葉宜津、王定宇、林俊憲、周陳秀霞、陳亭妃等立委並獲得支持，目前國、民、親三黨都有相關修法提案在立法院審議中，全教總及各地方工會也持續溝通立委努力中。

由於去年通過的法案，「補償金」於今年 6 月 30 日落日，但，修正法案還在立院，造成許多今年具退休資格的老師不知是否該提出申請，擔心若修法通過，提出的申請無法撤回或改核；本會呼籲臺南市教育局應體恤教師，如教師原申請於 6 月 30 日退休，若因舊制年資補償金制度修法變更，可同意教師得取消此次退休申請，或可更改退休日期為 7 月 31 日，讓教師能於修法不確定中，安心教學。

## 《臺南市教育局人事室回應》

因應「年資補償金」落日條款，積極協助申請 6 月 30 日退休之教師變更申請 ([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News\\_Content.aspx?n=16907&s=3752114](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16907&s=3752114))

有關教師團體關心教師退休權益，教育局表示，目前有 182 位教師申請 6 月 30 日退休，退休案相關資料已收件完畢，惟若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

卹條例」修正案通過，屆時已送件申請 6 月 30 日退休之教師，將依其意願從寬協助放棄或變更退休生效日。

教育局指出，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，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核發補償金，該規定於退撫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，仍依原規定核發。意即「年資補償金」落日條款自 108 年 7 月 1 日即將消滅，雖有立法委員提出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修正案，刪除「年資補償金」落日條款，但議案審查日期不確定，影響教師對退休日期的擇定。為保障教師權益及學生受教權，並使教師能安心教學，教育局將配合修法結果，尊重教師退休意願，協助辦理放棄或變更退休生效日。